三、專訪第 13 任檢察長—方萬富(現為監察委員) 任期:民國 82 年 8 月 2 日~85 年 1 月 19 日

司法官訓練所第 13 期結業, 曾擔任臺灣 屏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現為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 個性坦誠率真, 對人總是笑臉以待, 曾經服務 司法界 40 年, 現貴為柏台大人, 行使監察權, 負責糾彈百官, 任重而道遠, 以下是方委員對 於屏東地檢署的點點滴滴回憶。

屏東風景優美 充滿南國景象

民國 82 年 8 月 2 日我來到台灣最南端的 屏東地檢署擔任檢察長,這是我生涯首次擔任 檢察長,也因此對屏東這個地方充滿了濃濃地 回憶,還記得初來乍到時,看到椰子樹迎風搖 曳,蓮霧、芒果等樹亦摻插其中,讓人感受到 南國特有的景象,對於在台灣中部長大的我來 說,益顯特殊,也因此感覺格外愉悅及興奮。

由於屏東南北狹長,屏東市至墾丁約有 一百公里之遙,屏東地檢署為服務恆春半島之 鄉親,於恆春鎮設有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方便 處理該地民眾之訴訟案件,我印象最深刻的 是,每至恆春檢察官辦公室督導視察時,從屏 東市出發後,沿途景色迷人,時而平原之田野 風光,時而大武山之綿延山脈景色,亦有海岸 風光,令人目不暇給,美不勝收。

我有一個習慣就是每到一個地方服務,就 會將當地的歷史人文及地理環境做一番瞭解, 如屏東縣有8個原住民鄉,為全國之冠,印象 深刻。

屏檢點點滴滴回憶

屏東縣之海岸線頗長,如何防堵走私也成 為當時偵查之重點,不肖之徒都利用年節警力 較鬆散或天氣不佳風浪較大時走私進港,因為 有所防範,破獲走私槍械及毒品之案件為數眾 多,對於維護社會治安貢獻良多。

當時屏東地檢署有少數檢察官結案時間過 久且辦案時間不連續,致積案太多,我就利用 下班閒暇與他們打乒乓球同樂時勸誠其應儘速 結案,站在對方的立場來勸說,效果奇佳,未 結案件逐漸有下降之趨勢。惟我調離屏東地檢 署後,聽聞當時一起共事的檢察官仍有因積案 太多被議處,甚至有違法犯紀被判處罪刑者, 心中感到相當難過與遺憾。

我在民國 82 年 8 月到任後,馬上就面臨 該年年底的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賄選查察工 作,因為 82 年 2 月時製定了通訊監察作業執 行要點,所以該次選舉是台灣自有選舉以來檢 方第一次可以使用監聽來查察賄選,也因此屢 屢查獲賄選買票案件,當時的曲鴻煜檢察官就 起訴了相當多的賄選案件。

此外,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我還督 導籌設「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辦理戒毒工作, 成效也相當良好,在推動更生保護業務方面, 我也著力很深,還被評列為85年績優單位第 一名,另督導83年為民服務工作,經法務部 評列為甲等,凡此事績都要感謝當時同仁們的 努力及協助。

成功偵辦議長殺人案 洗刷黑道故鄉惡名

來到屏東後的一年多,也就是民國 83 年 12 月 13 日的清晨,發生了一起重大的殺人案, 當時的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太吉因個人恩怨,夥 同議員黃某及其他六、七名共犯,前往鍾源峰 位於屏東縣潮州鎮的住宅,由鄭太吉按門鈴誘 出鍾源峰,並當著鍾源峰母親之面亂槍射擊鍾 源峰致死,此為地方議會議長殺人首例,舉國 震驚,輿論譁然,各方矚目,偵辦人員破案壓力自不在話下。案發後立即組成代號 1213 之專案小組,由我擔任召集人,由於屏東縣警察局受制於議會之質詢,聲勢不足,幾日下來進展有限,當時本人力主仿雲林劉奇訓被搶擊事件之例,要求屏東縣警察局局長謝秀能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幹員協力支援,加上本署有多位幹練檢察官如蔡虔霖、羅森德等人參與偵辦,經由測謊等偵查作為,羈押主嫌鄭太吉後,案情急轉直下,漂亮偵破起訴,且經三審判決死刑定讞,於民國 89 年代法在案,創下台灣司法史上,地方議會議長因殺人案被槍決的首例。

有鑑於當時黑道之囂張,法務部及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還針對各地檢署曾經偵辦過類此重 大刑案之檢察長或檢察官予以特別保護,我位 於台北的寓所也因此被派員保護了一段時間。

審理期間,鄭太吉的委任律師還以被告突 然於審理時全部坦承,而且也拒絕辯護人之接 見,疑有心神喪失之虞為理由抗辯,我當時就 請承辦檢察官速至看守所調閱監視錄影,發現 鄭太吉每天時而低頭沈思,時而站在窗口若有 所思地眺望遠方,蔡虔霖及羅森德檢察官於院 方蒞庭辯論時即主張此係其犯罪後愧對良心的 自白,絕非心神喪失。

如今屏東縣黑道不敢囂張,治安轉好,成 功除去黑道故鄉之惡名,好山好水,已成觀光 重鎮,議長槍擊案之成功偵辦、審理及執行, 應是一重大轉捩點。

權力濫用終致權力剝奪 不可不慎

屏東地區還有一大特色,就是每年十月 國慶日前夕,總會有伯勞鳥等大批候鳥過境恆 春半島,但也常遭人獵捕,當時屏東地檢署有 一位檢察官,對於自然環境的維護不遺餘力, 曾對外宣示,凡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獵 捕伯勞鳥被緝獲者,一隻交保新台幣二萬元, 超過幾隻則予以羈押,此也經新聞媒體報導,由於當時已有在討論羈押權等強制處分權是否回歸法院,採取絕對的法官保留,我得知後即警覺到此乃茲事體大,便將該名檢察官請到我辦公室來,我告訴他強制處分權攸關人民權利之剝奪,行使時需謹慎小心,尤應顧及法益之輕重權衡,否則權力濫用之結果就是權利被剝奪,屏東縣幅員遼闊,有八個原住民鄉,鄉民自古以來即視野生動物為上天所賜予之寶貴禮物,雖然近年來野生動物保育觀念抬頭,已立法禁止捕捉,但仍應採取漸進之方式,教育他們,使自然生態保育的觀念深植其心,故值辦此種案件應探究其獵捕之目的,給予輕重不同之處罰,如此才能避免造成法益之輕重失衡。

監察委員職務經驗談

我是在103年8月1日承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擔任第5屆監察委員,距今也有3年半的時間了,深覺監察委員之職掌與檢察官之工作有頗多相似之處,監察委員的工作包括受理陳情、約談、調查、分析、整理及強調專業獨立公正等,與檢察官問案調查、資料搜尋、理解分析,撰寫書類、綜合討論等相似,以我從事值查實務數十年工作經驗之累積與學習,有把握與自信,可挑戰這份神聖之工作。

至於監察與司法權之分際如何劃分切割妥 適,涉及憲政權力分立,監察院向來極重視此 一議題,院內也多次召開會議並形成決議,與 法務部之間的協議也不在少數,因此目前監察 權與司法權間透過這些相關協議與決議,運作 算是順暢,茲就各次決議說明如下:

1、84年6月8日本院第2屆第29次會議(司法權與監察權之分際)

關於司法權與監察權之分際問題,早在民國 45 年 1 月間由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指派高層人員達成協議,其協議內容為:「…查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

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並能維護司法獨立精神,監察院自可盡量避免對承辦人員在其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重大情節,需要即加調查者,監察院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監察院將該協議文於民國45年2月7日提請監察院第一屆第409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行政院通令施行,迄今仍未變更。

另此決議之精神亦規定於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 27 條第 2 項,並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 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已進入 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之人民書狀,不予調查。 因此,監察院調查人員只要遵守現行規定,自 我節制實施調查,當不致發生分際問題。

2、83年5月9日本院第2屆第21次會議決議 (委員會通知行政機關首長到院說明函措詞 官加斟酌,避免誤為行使質詢(問)權)

各委員會邀請部會首長來監察院報告,請 慎重考量各該首長有無親自出席之必要,以免 其耽誤要公。又相關通知首長到院說明公函之 措詞宜加以斟酌,避免誤為行使質詢權,此為 監察機關對行政機關職權之必要尊重。

3、90年3月6日本院第3屆第26次會議決議:

監察院因調查案件有必要詢問債查中羈押禁見之被告,法務部函以為尊重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對監察院監察委員因調查案件有必要詢問債查中羈押禁見之被告,並正式備文敘明事由者,不宜拒絕其詢問;於監察委員詢問羈押禁見之被告時,除戒護安全有必要者外,不應監看、錄音或錄影,若有必要實施錄音、錄影時,應徵得監察委員之同意。

以上我列舉的三項會議決議,都是有關司 法權與監察權的分際問題,可供司法單位人員 參考,最後,我再針對檢察官之義務及與監察 院行政之配合部分,提出一些小提醒:

一、檢察官應盡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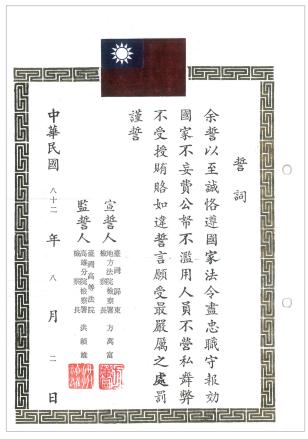
- (一) 恪盡檢察官發現真實、訴追犯罪之職 青。
- (二)避免濫權羈押、草率起訴,並注意辦 案態度。
- (三)廉潔自持,樹立風紀。

二、配合監察機關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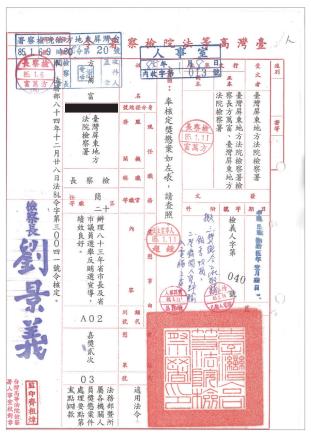
- (一)於監察院調卷時,應善盡善良管理人 義務,儘量以拆卷影印方式,提供清 晰明瞭之影印資料或光碟筆錄等,俾 利監察院調查資料之判讀。
- (二)機關對於監察院函查之人民陳情案件 須注意之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 1. 時間:有期限者依期限,無期限者 不超過二個月,無法於二個月內答 覆時,應說明理由。
 - 處理方式:監察院函請機關查明見 覆,機關應依監察院要求之格式函 覆。
 - 3. 保密規定:監察院委託機關調查之 案件,會視案情需要及相關法令規 定決定該案是否應核予密等。當機 關收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為「密 件」時,應注意落實相關保密規 定,尤其有再轉交其他機關查處之 必要時,更須注意相關保密規範, 以避免招致陳情人質疑。



專訪後本署檢察長林錦村(右)與委員方萬富(左)合影



檢察長方萬富就任本署檢察長時誓詞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嘉獎令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嘉獎令